

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7日通过文件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

会议由董事长张永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、实际出席9人，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经过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本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

董事会认为本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正文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规则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鉴于本公司已于2018年9月出售了全部服装板块资产，目前不再经营服装业务，因此董事会决定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二条中“公司是一家以生产销售服装为主要业务的企业”、第十三条中“公司的经营范围是……服装及服装辅料、梭织面料、针织面料的生产及销售”等内容删除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此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更换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本公司目前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有限合伙）已为公司连续审计 5 年。为保证审计质量，提高外部审计业务的独立性，加大会计师审计对本公司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务的监督指导力度，董事会决定将本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此议案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赞同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此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为激励本公司独立董事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，更好地为公司发展服务，董事会决定将独立董事津贴由目前的每年 6 万元提升至每年 8 万元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赞同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此事项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